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信箱：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19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5001911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高層次思考課程系列研習2」實體研習，請各校轉知暨鼓勵校內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一）研習主題及時間：

1、場次1：

（1）主題：土地靈魂，AI來解鎖：打造屬於你的專屬文  
創實驗室。

（2）時間：115年4月17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  
分。

2、場次2：

（1）主題：教學現場中的獨立研究課程分享。

（2）時間：115年4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  
分。

輔導處 收文:115/03/09



1150001058

有附件



3、場次3：

(1)主題：透過科學實作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2)時間：115年7月3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東區臺中國小內，東區臺中路153號）。

(三)研習對象：每場錄取30名，若額滿將依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優班之資優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2、本市辦理資優方案之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3、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成員及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成員。

4、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時數核發：

1、完成簽到、簽退，並且完成研習意見回饋者予以核發各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

2、若無法完成簽到及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聯繫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蘇組長（電話：04 -26262042分機16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道禾實驗中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